

合同编号: □ □ □ □ □ □ □ □

学品客要

培训课程订购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签订。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联系人及电话：李思甜 15614419726

乙方：上海大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388 号国盛中心 2 号楼 33 层

联系人及电话：沈姗姗 15921879298

兹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要客品学培训课程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昭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协议项目

甲方购买乙方要客品学培训课程，课程详细情况如下：

1.1 课程内容与安排：

编号	课程名称	课时	课程价格	定制价格	预选讲师	预订档期
1	Luxury in other industry	30 分钟	¥ 54,000 元	/	周婷博士	2023.6.6

1.2 授课对象：宝马 Workshop 参会嘉宾（北京船山书院）

1.3 授课人数：20 人

第二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 2.1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培训需求及课程要求,根据乙方所提供课程模块进行选择。
- 2.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确认后的课程方案完成所授课程。
- 2.3 甲方应按本协议确定的金额、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包括授课费,培训师及助教的交通费用(国内/国外)、住宿费用、授课期间三餐安排,其中飞机商务舱,住宿五星级酒店标准间,餐标 300 元/餐并根据培训师个人饮食习惯调整。
- 2.4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培训场地,并确保场地在课程准备期、开展期和结束后收尾期的正常使用。
- 2.5 甲方根据乙方授课需求,负责为乙方提供授课环境布置、培训基本设施租用及相关用品准备的服务,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用电用水、消防安保、背景板、灯关、音响、视频播放等现场设备、现场布置、服务人员等。)
- 2.6 甲方负责向本轮授课需涉及的政府及相关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及时汇报。(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报批、城管报批。)确保本轮授课的举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办理上述手续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2.7 甲方负责出席本轮课程讲座所邀约的学员、嘉宾、讲师及全体工作人员的全面安全保障工作,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 2.8 甲方可在乙方确认授权的情况下,聘请专职摄影师和摄像师进行课程讲座现场视频录制及照片拍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在课程讲座现场拍摄和录制的照片及视频不得用于商业用途。

第三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 3.1 乙方按照甲方课程需求, 为甲方定制培训课程专案, 并挑选及委派最优讲师, 严格按照课程方案进行培训。
- 3.2 乙方负责委派专项工作人员与甲方进行沟通与课程安排, 授课期负责协调讲师与甲方的合作事宜。
- 3.3 如遇原定培训师出现变化无法安排原培训课程, 乙方须在培训开始前一周通知甲方并更换同等级别的其他培训师按原定课程与时间进行, 并保证授课质量。
- 3.4 乙方负责所有课程的电子资料、影音资料、书面资料等的制作、播放、运输与发放。
- 3.5 乙方负责委派工作人员在授课期协助甲方进行现场与学员管理。

第四条 付款方式

- 4.1 付款金额: 课程费金额¥54,000元, 税率1%, 共计: ¥54,540元(大写: 人民币伍萬肆仟伍佰肆拾圆)。此金额为总金额, 已包含差旅费用, 无需甲方另外支付差旅费用。
- 4.2 付款方式: 甲方采用电汇☒、支票☐、现金☐方式, 向乙方支付。
- 乙方户名: 上海大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所属银行: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 银行账号: 50131000603444268
- 所属支行: 长风生态商务区支行
- 4.3 付款时间: 甲方在本协议签署后至开课前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课程费的80%, 合计¥43,632元(大写: 人民币肆萬叁仟陆佰叁拾贰元整); 甲方在授

课结束、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课程费的 20%，

合计¥10,908 元(大写:人民币壹萬零玖佰零捌元整)

4.4 付款同时乙方向甲方出具同等金额发票。

第五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5.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培训有关课件、教材的著作权和讲师的音像制品权归乙方，

有关教材属于乙方之商业秘密范畴。未经乙方同意，现场内容不允许录制和拍

照。乙方所提供的有关此次培训项目的任何书面资料、电子资料、音像资料等，

以赢利为目的使用。

5.2 任何一方在执行本协议的培训项目过程中所获取的有关对方的商业信息属于

保密信息，在没有获取权利方书面同意前，必须对相关内容严格保密，不得对

第三方使用。

第六条 课程变更与退订

6.1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协议，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履行迟延的，

若不影响协议根本目的实现，经双方协商，协议继续履行。

6.2 如遇乙方调整课程、师资或培训日期等情形，乙方需提前 7 日通知甲方。

6.3 协议签署后甲方要求退订课程的，乙方不予退回课程费。

第七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7.1 本协议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或与本协议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8.1 合同生效：本协议已由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各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8.2 本协议一式二(2)份，双方各执一(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大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李思纯

代表：



盖章：

盖章：

日期：2023年5月31日

日期：2023年5月30日